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李佳霖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  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  
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  
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  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  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